

#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转型自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原基金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8 号文核准；原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由《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注：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9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9,794,096.8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A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69	0001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94,702,173.43 份	25,091,923.42 份

###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000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6 月 14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1,165,981.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A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69	0001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1,176,225.00 份	9,989,756.06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紧跟新常态下我国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经济调控政策，灵活配置各类投资工具，力争为投资者创造显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并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范围内以投资时钟理论为指导，通过对经济周期所处的发展阶段及其趋势的分析和判断以及不同资产类别的预期表现，对基金资产配置进行动态调整，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提高基金资产风险调整后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在封闭期内的投资将依托基金管理人自身信用评级体系和信用风险控制措施，本基金将重点投资短期融资券及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下的债券，以获取其较高的票息收益。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陈沛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6657780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rm@mfted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66
传真		010-66577666	010-6659494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mfteda.com">http:// www.mfteda.com</a>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	转型后	转型前	转型前	转型前
1.1 期间	报告期(2015年9月9日(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8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2014年	2013年6月14日(原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 A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 B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A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B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A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B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A	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07,631.50	521,836.95	17,198,380.78	2,237,203.51	117,990,563.06	20,541,379.32	51,496,893.25	8,567,827.48
本期利润	4,429,158.83	399,639.90	12,686,716.13	1,635,501.98	167,087,505.04	28,450,955.32	7,951,608.97	632,833.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0	0.0255	0.0737	0.0772	0.1255	0.1192	0.0029	0.00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	2.55%	2.49%	5.69%	5.38%	19.24%	18.88%	0.30%	0.10%

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2015 年 9 月 8 日）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0	0.0251	0.2637	0.2541	0.1834	0.1768	0.0029	0.001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2,509,435.33	25,721,807.23	140,490,501.37	12,527,892.58	219,203,166.02	28,798,108.60	2,729,148,098.49	497,038,294.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6	1.025	1.264	1.254	1.196	1.190	1.003	1.00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收益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9%	0.22%	0.49%	0.01%	1.90%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5%	0.20%	0.62%	0.01%	1.93%	0.19%

收益增强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3%	0.22%	0.49%	0.01%	1.84%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9%	0.20%	0.62%	0.01%	1.87%	0.19%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5

###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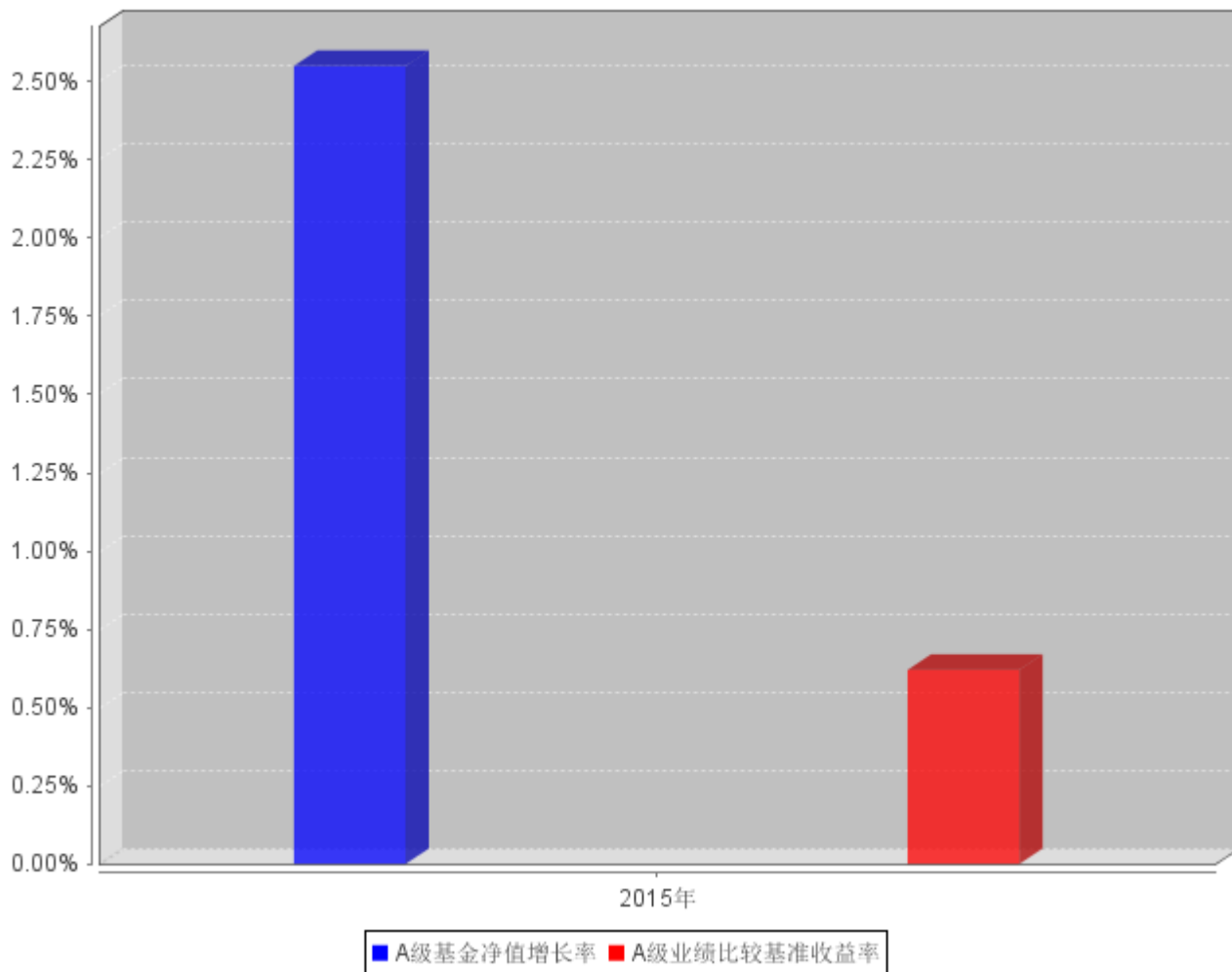


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9 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在建仓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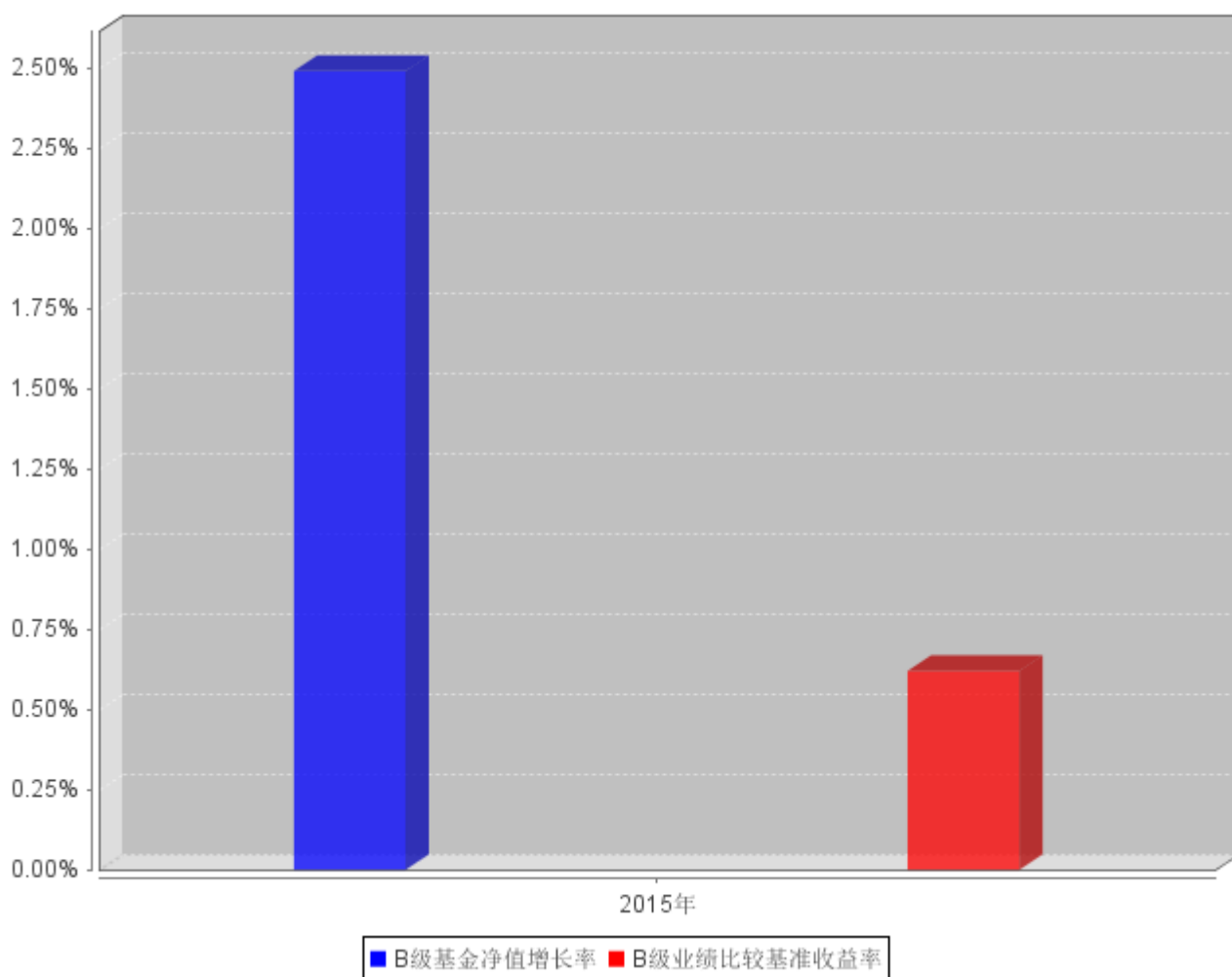


###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转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高票息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0.08%	0.09%	0.46%	0.01%	-0.54%	0.08%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3.44%	0.20%	1.19%	0.01%	2.25%	0.19%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5.69%	0.18%	2.01%	0.01%	3.68%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	26.40%	0.18%	7.97%	0.01%	18.43%	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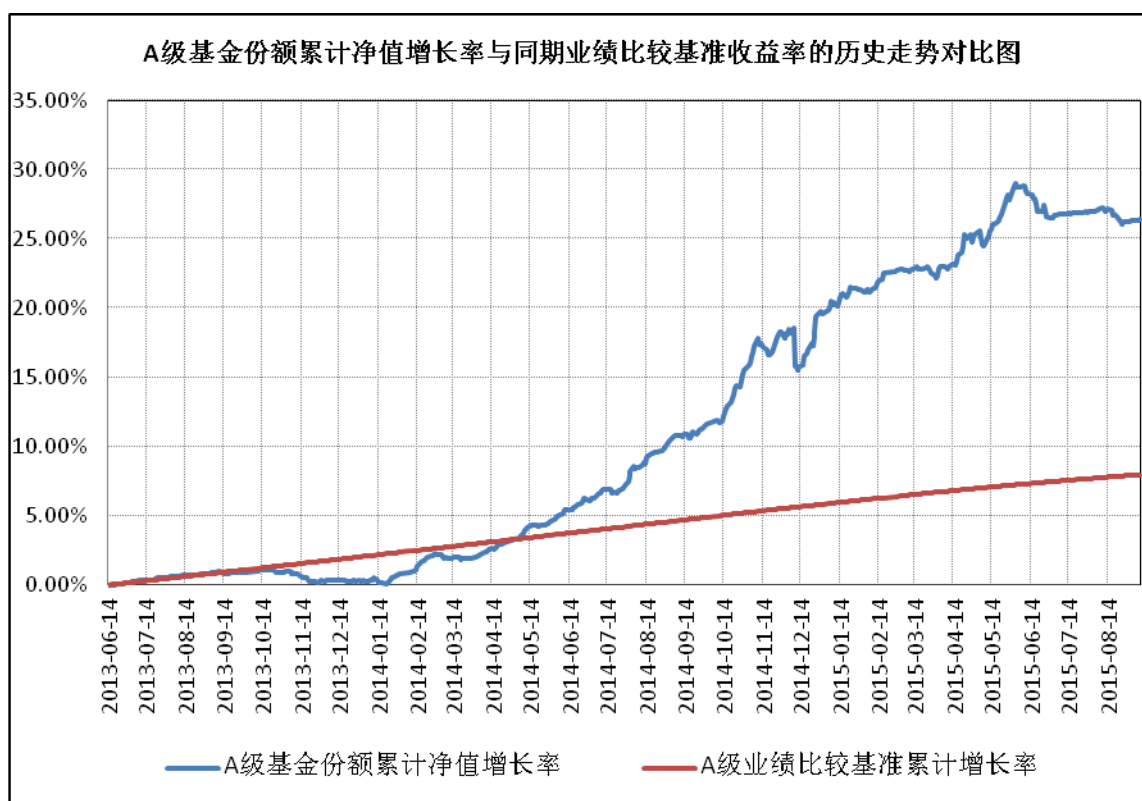
起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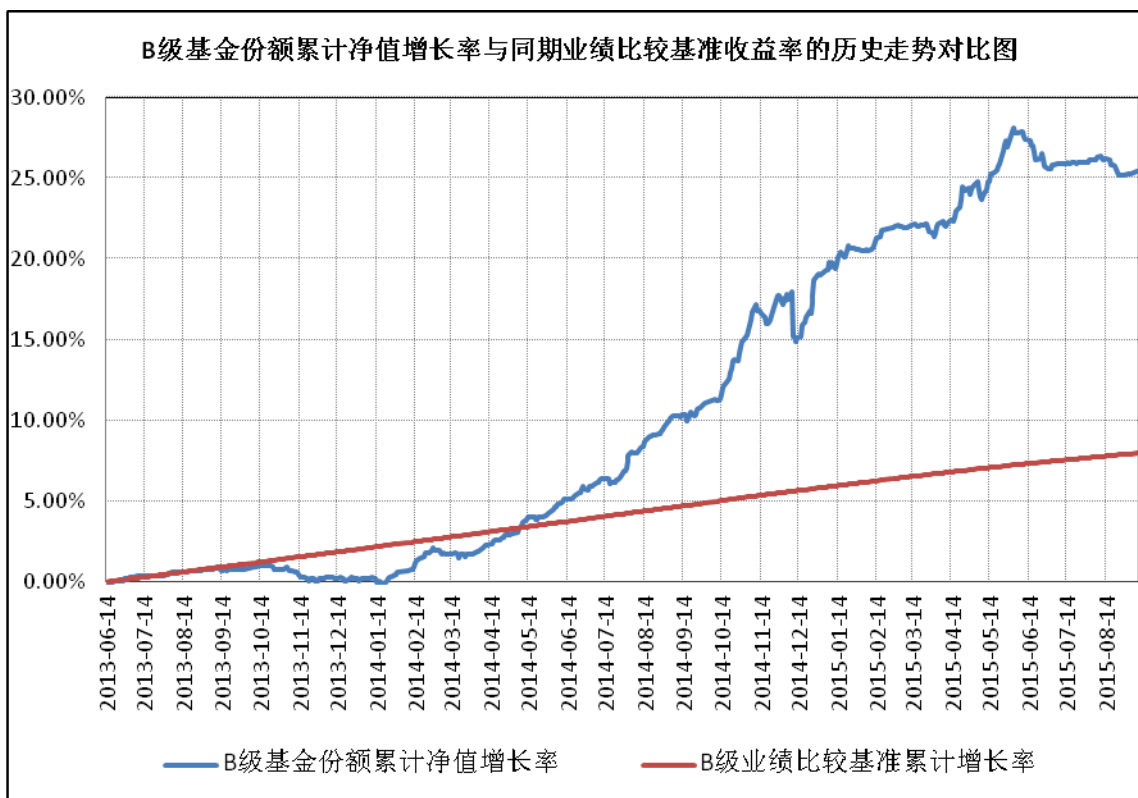
高票息 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0.16%	0.09%	0.46%	0.01%	-0.62%	0.08%
2015 年 4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3.29%	0.20%	1.19%	0.01%	2.10%	0.19%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9 月 8 日	5.38%	0.18%	2.01%	0.01%	3.37%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25.40%	0.19%	7.97%	0.01%	17.43%	0.1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1.25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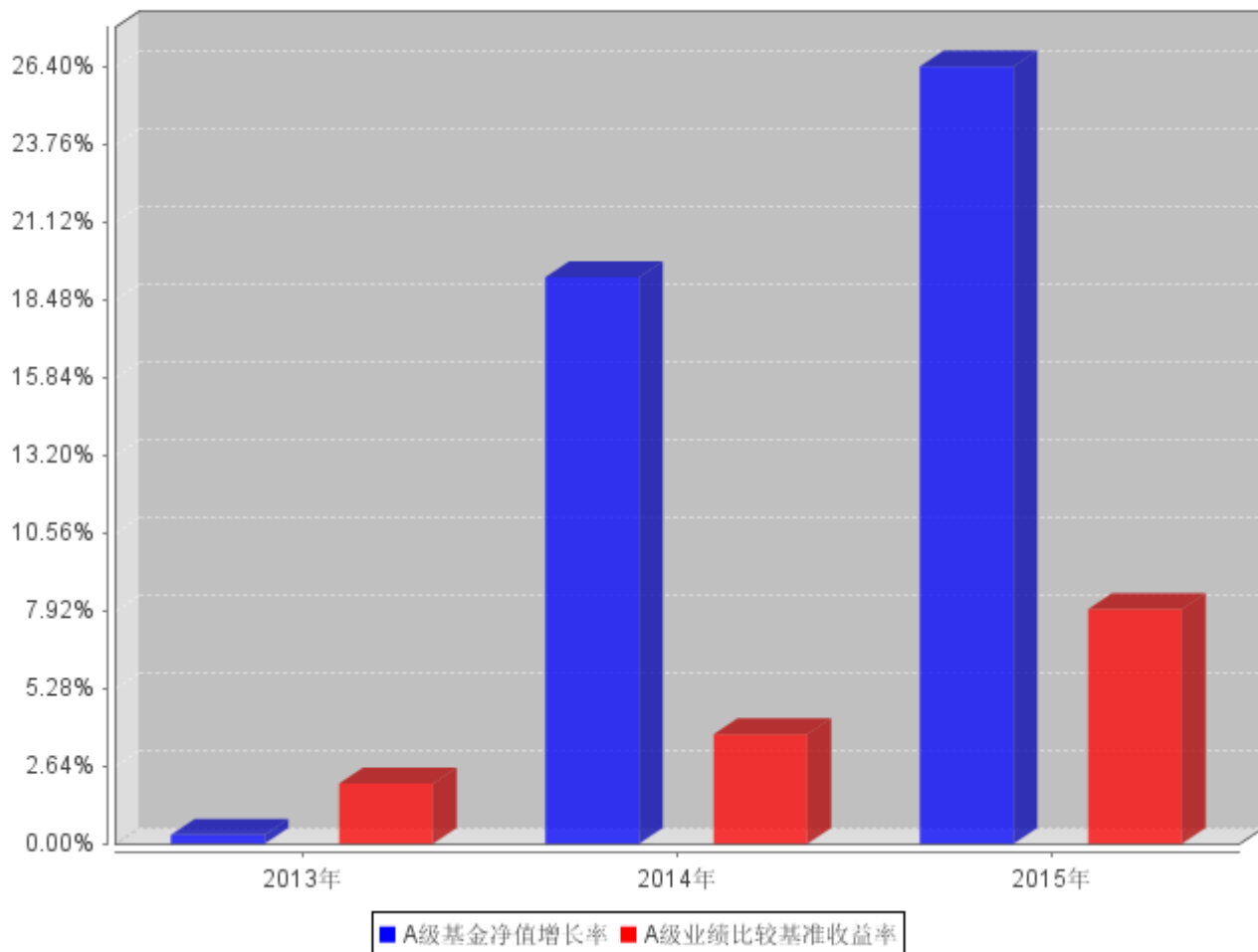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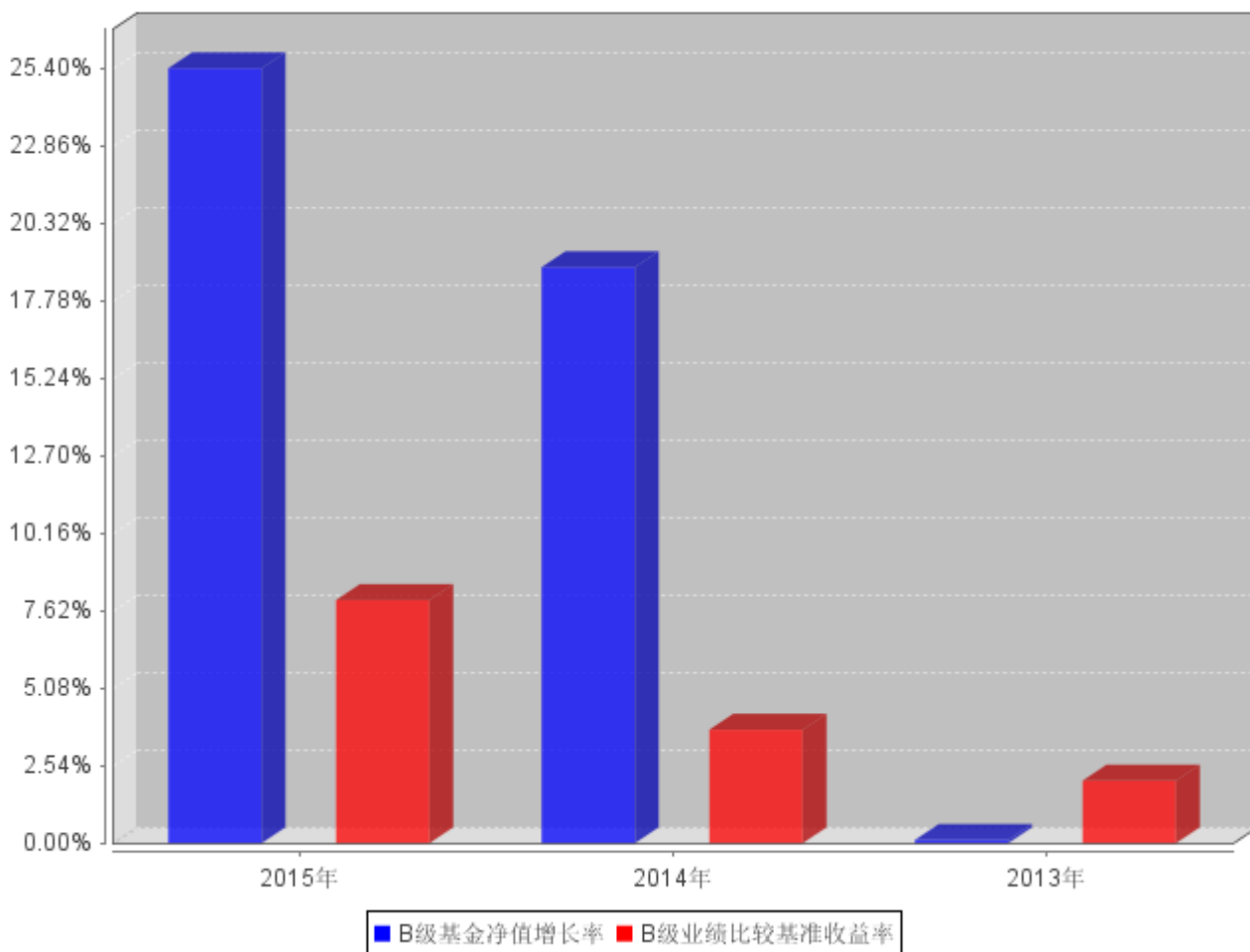
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转型前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原基金的存续期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2013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14 日（原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转型后：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收益增强 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6000	211,980,740.78	1,191,786.73	213,172,527.51	
合计	2.6000	211,980,740.78	1,191,786.73	213,172,527.51	

单位：人民币元

泰达收益增强 B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2.6000	5,593,309.96	314,998.62	5,908,308.58	
合计	2.6000	5,593,309.96	314,998.62	5,908,308.58	

转型前：

根据原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实际运作的情况，原基金存续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合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改革动力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三十多只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卓若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5年9月9日	-	10	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10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卓若伟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3年11月14日	2015年9月8日	10	经济学硕士；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职于厦门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从事债券交易与研究；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09年5月起就职于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9月至2011年12



					月任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10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离任日期是指原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在建仓期间，因基金规模变化导致本基金持有 09 怀化债出现连续十一个交易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形并调整完毕。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核签署后存档备查。基金管理人的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部事后从交易指令的公平性、同日反向交易、不同窗口下的同向交易溢价率和风格相似的基金的业绩等方面，对报告期内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本报告期内，交易指令多为指令下达人管理的多只资产组合同时下发，未发现明显的非公平交易指令；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场外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一致，场内交易的溢价率在剔除交易时间差异、交易数量悬殊、市场波动剧烈等因素后，处于正常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业绩由于投资策略、管理风格、业绩基准等方面的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现利益输送或不公平对待不同组合的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对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整体分析评估，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公募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组合的交易行为分析报告。如发现疑似异常交易情况，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该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监察稽核部定期对异常交易制度的执行和控制工作进行稽核。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没有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世界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美国经济显现温和复苏迹象，部分新兴经济体面临较大经济下行压力，各国货币政策有所分化。在资产价格表现上，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美元保持强势，世界其他主要货币多数贬值。

2015 年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从传统的依靠投资、工业逐步向依靠消费、服务业转型，全年整体运行平稳。在调结构的转型过程中，受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制约，工业增速明显放缓。在资本市场发展等因素带动下，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高。消费增速保持平稳增长，投资增速持续下行；对外贸易受到发达国家再工业化和发展中国家低成本的双重压力，整体出口形势依然低迷。主要价格指数 2015 年整体走弱，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和生产价格指数 PPI 同比增速走势出现明显分化。CPI 低位徘徊，全年在 0.8%-2%之间小幅波动；PPI 则是加速下滑，自 8 月起逼近-6%的低位。

针对经济转型和通胀走弱的局面，央行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利率水平下行，以

期降低社会融资成本和提振经济。面对汇率改革后外汇占款趋势性下滑的情况，央行还采用了降准、中期借贷便利 MLF 等工具对货币投放缺口进行对冲，同时灵活运用逆回购、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 SLO 等对短期流动性进行平滑。全年资金面维持宽松状态，货币市场利率总体呈下行趋势。

报告期内，债券收益率全年总体下行。上半年，受股市上涨和打新股等因素的扰动，债券收益率有所波动；下半年在资金回流债市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下行明显。股票和可转债市场在 2015 年经历了大幅波动，上半年股市和可转债经历了大幅上涨，年中股市大跌后，市场情绪和风险偏好明显回落。

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宏观经济转型和通胀走弱的背景下，央行采取了宽松的货币政策引导社会融资成本下行，基本面对债市有利。我们全年适度参与债券市场行情，主要通过持有信用债，在赚取资本利得的同时，也获取了较高的票息，取得了较为稳健的回报。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 收益增强 A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6 元，自转型以来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62%。

##### 收益增强 B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自转型以来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0.6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美联储加息节奏仍将是国际经济的热点。在消费的支持下美国经济有望继续走强；外围需求预计仍将面临弱势局面。就中国经济而言，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传统制造业去产能和房地产去库存将进入攻坚阶段，投资总体疲弱的格局难以有实质性改变，宏观经济面临一定下行压力。全球大宗商品短期内仍将面临供大于求的局面，而国内居民消费预计保持相对稳定，宏观环境较大可能面临类通缩状况。预计央行将继续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定向宽松、创新工具等手段来维持基础货币投放和流动性平衡。但在促进产能出清的政策背景和美联储加息的外围环境影响下，央行货币政策调整空间将相对收窄。

综上，2016 年基本面对债券市场仍较为有利，但债市依然面临不少风险与挑战。预计债券收益率将震荡下行，同时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财政政策可能加码和部分行业信用风险上升等因素对债市的影响需要关注。股票市场将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除非政策面等因素出现明显利好，股市弱势局面预计难以改观。我们将适当控制杠杆和久期，持仓信用债以资质较好的城投债和中等

级产业债为主，降低基金组合的信用风险暴露，获取相对确定的持有期回报。股市弱势状况下，我们对股票和可转债的投资将更为灵活，将加强波段操作以增强组合收益。同时，我们将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经济和政策动向发生变化时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仓，力争以较为理想的投资业绩回报基金持有人。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品种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品种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的情况，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告对 A 类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2.6 元进行收益分配，共分配 213,172,527.51 元；对 B 类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2.6 元进行收益分配，共分配 5,908,308.58 元。权益登记日、除权日为 2015 年 12 月 22 日，红利发放日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未进行收益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报告期内，在基金转型建仓期间，因基金规模变化导致本基金持有 09 怀化债出现连续十一个交易日超过规定比例的情形，已及时调整完毕至合规状态。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 6 审计报告（转型后）

本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6 审计报告（转型前）

本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后）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29,243,031.54
结算备付金	984,621.37
存出保证金	25,28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6,715,698.46
其中：股票投资	85,328,668.7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631,387,029.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7,241,817.6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6,17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754,226,625.12
	<b>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0,504,044.24
应付证券清算款	3,647,523.50
应付赎回款	582,875.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594.54
应付托管费	74,741.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6,987.04
应付交易费用	220,198.11
应交税费	568,448.76
应付利息	38,969.2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90,000.00
负债合计	215,995,382.56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519,794,096.85

未分配利润	18,437,145.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8,231,24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4,226,625.1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519,794,096.85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 494,702,173.43 份，B 类基金份额 25,091,923.42 份。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36 元，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25 元。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转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9 月 9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6,030,238.37
1.利息收入	2,636,538.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8,485.25
债券利息收入	2,386,683.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71,370.20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00,943.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09,120.99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91,822.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9,330.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3,425.41
<b>减：二、费用</b>	1,201,439.64
1. 管理人报酬	479,189.24
2. 托管费	136,911.17
3. 销售服务费	17,838.24
4. 交易费用	328,166.31
5. 利息支出	97,933.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7,933.06
6. 其他费用	141,401.6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4,828,798.73

减：所得税费用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4,828,798.73</b>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9 月 9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165,981.06	31,852,412.89	153,018,393.9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0	4,828,798.73	4,828,798.7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98,628,115.79	200,836,770.18	599,464,885.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87,679,905.29	229,262,318.42	1,016,942,223.71
2.基金赎回款	-389,051,789.50	-28,425,548.24	-417,477,337.7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9,080,836.09	-219,080,836.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9,794,096.85	18,437,145.71	538,231,242.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傅国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基金”）转型而来。根据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决议通过的《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45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准予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基金变更注册。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基金更名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5年9月9日起生效，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泰达宏利高票息债券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53,018,393.95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于2015年9月9日完成了变更登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也可直接从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和权证。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 $\times 1.2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9 月 9 日(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9,189.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704.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 / 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6,911.1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A	泰达宏利收益债券 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466.67	6,466.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334.99	5,334.99
合计	-	11,801.66	11,801.66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9,243,031.54	48,408.2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	证券	成功	可流	流通受	认购	期末估	数量	期末	期末估值总	备注

代码	名称	认购日	通日	限类型	价格	值单价	(单位: 张)	成本总额	额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6,520.00	652,000.00	652,0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10,504,044.2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1503006	15 中石化 SCP006	2016 年 1 月 8 日	100.10	500,000	50,050,000.00
011598139	15 中广核 SCP004	2016 年 1 月 8 日	100.08	500,000	50,040,000.00
011511007	15 大唐集 SCP007	2016 年 1 月 5 日	100.29	430,000	43,124,700.00
011598127	15 渝涪高 SCP003	2016 年 1 月 11 日	100.06	400,000	40,024,000.00
1382227	13 黄旅游 MTN1	2016 年 1 月 4 日	104.42	300,000	31,326,000.00
011511007	15 大唐集 SCP007	2016 年 1 月 11 日	100.29	15,000	1,504,350.00
合计				2,145,000	216,069,050.00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余额。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5,328,668.76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31,387,029.7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7 年度财务报表（转型前）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511,583.90	2,184,291.62

结算备付金	1,473,627.94	1,922,117.95
存出保证金	45,817.97	392,07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921,272.60	322,414,235.0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7,921,272.60	322,414,235.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86,986.82
应收利息	1,612,162.77	7,212,210.6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3,564,465.18	334,411,920.37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本期末</b>	<b>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4,451,830.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9,395,658.03	1,002,879.56
应付赎回款	272,255.20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3,505.48	144,867.96
应付托管费	6,715.85	41,390.83
应付销售服务费	825.00	7,210.33
应付交易费用	9,649.05	9,168.68
应交税费	568,448.76	568,423.20
应付利息	-	93,874.29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9,013.86	91,000.00
负债合计	30,546,071.23	86,410,645.75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121,165,981.06	207,444,696.67
未分配利润	31,852,412.89	40,556,57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018,393.95	248,001,27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3,564,465.18	334,411,920.37

注：1.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份额总额 121,165,981.06 份，其中下属 A 类基金份额 111,176,225.00 份，B 类基金份额 9,989,756.06 份。下属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64 元，B 类基金



份额净值 1.254 元。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止。自 2015 年 9 月 9 日起，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b>一、收入</b>	17,589,322.25	233,350,914.37
1.利息收入	7,813,981.97	102,680,354.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867.28	10,542,699.42
债券利息收入	7,312,544.31	85,265,596.7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5,570.38	6,872,058.1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65,686.66	73,166,948.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70,869.63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3,794,817.03	73,166,948.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13,366.18	57,006,517.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3,019.80	497,093.84
<b>减：二、费用</b>	3,267,104.14	37,812,454.01
1. 管理人报酬	1,157,975.18	11,564,546.87
2. 托管费	330,850.06	3,304,156.22
3. 销售服务费	54,110.16	750,820.08
4. 交易费用	82,063.56	94,963.87
5. 利息支出	1,323,249.01	21,612,319.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23,249.01	21,612,319.57
6. 其他费用	318,856.17	485,647.4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4,322,218.11	195,538,460.36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4,322,218.11	195,538,460.36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444,696.67	40,556,577.95	248,001,274.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22,218.11	14,322,218.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6,278,715.61	-23,026,383.17	-109,305,098.7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2,158,481.31	5,943,407.25	28,101,888.56
2.基金赎回款	-108,437,196.92	-28,969,790.42	-137,406,987.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165,981.06	31,852,412.89	153,018,393.9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17,601,950.16	8,584,442.86	3,226,186,393.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5,538,460.36	195,538,460.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10,157,253.49	-163,566,325.27	-3,173,723,578.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3,254,954.02	8,953,791.37	152,208,745.39
2.基金赎回款	-3,153,412,207.51	-172,520,116.64	-3,325,932,324.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7,444,696.67	40,556,577.95	248,001,274.62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刘建</u>	<u>傅国庆</u>	<u>王泉</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608 号《关于核准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每年定期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217,271,326.52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36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217,601,950.16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30,623.6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B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445号《关于准予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5年9月9日起生效，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一日起失效，同时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资产，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商业银行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融资券和债项信用评级AA+(含)及以下的债券。本基金不从一级、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但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卖出。除每次开放期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高票息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此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收益率 $\times 1.25$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下述事项外,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7.4.7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7.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7.4.8.2 关联方报酬

####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57,975.18	11,564,546.8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4,500.01	2,547,577.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30,850.06	3,304,156.2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高票息 A	泰达宏利高票息 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404.78	2,404.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904.20	32,904.20
合计		35,308.98	35,308.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泰达宏利高票息 A	泰达宏利高票息 B	合计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	4,522.29	4,522.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10,583.80	610,583.80
合计	-	615,106.09	615,106.09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B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 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B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 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 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135,900,000.00	91,016.32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0,511,583.90	40,359.83	2,184,291.62	190,286.9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7.4.9 期末（2015 年 9 月 8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

###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公允价值

#####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7,921,272.60 元，无属于第

三层次级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48,821,235.08 元，第二层次 173,593,0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级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85,328,668.76	11.31
	其中：股票	85,328,668.76	11.31
2	固定收益投资	631,387,029.70	83.71
	其中：债券	631,387,029.70	83.7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227,652.91	4.01
7	其他各项资产	7,283,273.75	0.97
8	合计	754,226,625.12	100.00

##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9,177,843.76	9.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7,593,724.00	5.1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557,101.00	1.5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5,328,668.76	15.85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55	厦门国贸	2,960,700	27,593,724.00	5.13
2	002521	齐峰新材	1,675,000	20,937,500.00	3.89

3	300147	香雪制药	560,000	14,005,600.00	2.60
4	600138	中青旅	367,100	8,557,101.00	1.59
5	002029	七匹狼	533,190	7,288,707.30	1.35
6	300193	佳士科技	521,866	6,946,036.46	1.29

注：以上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股票投资。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55	厦门国贸	31,226,795.00	5.80%
2	600138	中青旅	24,542,041.00	4.56%
3	002521	齐峰新材	21,882,391.00	4.07%
4	300193	佳士科技	18,398,725.40	3.42%
5	300147	香雪制药	15,152,197.88	2.82%
6	000656	金科股份	13,885,178.66	2.58%
7	002029	七匹狼	9,223,513.30	1.71%
8	300356	光一科技	7,926,608.00	1.47%
9	600802	福建水泥	3,824,500.00	0.71%
10	000728	国元证券	3,616,030.00	0.67%
11	600720	祁连山	2,539,767.00	0.47%
12	600585	海螺水泥	2,350,009.00	0.44%
13	600036	招商银行	1,839,216.00	0.34%
14	600742	一汽富维	1,529,491.00	0.28%
15	000001	平安银行	1,498,880.00	0.28%
16	000528	柳工	1,303,258.00	0.24%
17	600657	信达地产	281,500.00	0.05%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600138	中青旅	15,560,204.00	2.89%
2	000656	金科股份	13,454,798.22	2.50%
3	300193	佳士科技	11,409,900.39	2.12%
4	300356	光一科技	9,968,408.28	1.85%
5	600755	厦门国贸	4,689,422.87	0.87%
6	600802	福建水泥	4,145,941.00	0.77%
7	000728	国元证券	3,507,116.83	0.65%
8	600720	祁连山	2,796,936.00	0.52%
9	002029	七匹狼	2,271,756.00	0.42%
10	600585	海螺水泥	2,227,805.12	0.41%
11	600036	招商银行	1,829,509.00	0.34%
12	000001	平安银行	1,525,336.00	0.28%
13	600742	一汽富维	1,492,656.00	0.28%
14	300147	香雪制药	1,473,535.83	0.27%
15	000528	柳工	1,277,915.00	0.24%
16	002521	齐峰新材	751,800.00	0.14%
17	600657	信达地产	278,019.00	0.05%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61,020,101.2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8,661,059.54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1,358,586.00	5.8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6,625,443.70	25.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6,625,443.70	25.3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10,888,000.00	76.34
6	中期票据	51,863,000.00	9.6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652,000.00	0.12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31,387,029.70	117.31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25	14 国开 25	500,000	51,475,000.00	9.56
2	150417	15 农发 17	500,000	50,710,000.00	9.42
3	041556029	15 国电集 CP003	500,000	50,200,000.00	9.33
4	011511007	15 大唐集 SCP007	500,000	50,145,000.00	9.32
5	011501002	15 中石油 SCP002	500,000	50,065,000.00	9.30
5	011598131	15 川高速 SCP006	500,000	50,065,000.00	9.30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284.1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41,817.60
5	应收申购款	16,171.9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283,273.75

####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资产。

####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8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 8.1 转型前最后一日（2015 年 9 月 8 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7,921,272.60	69.69
	其中：债券	127,921,272.60	69.6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0	11.9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985,211.84	17.42
7	其他各项资产	1,657,980.74	0.90
8	合计	183,564,465.18	100.00

## 8.2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票资产。

### 8.2.2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 8.3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票资产。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89	深圳机场	8,184,872.12	3.30
2	600023	浙能电力	7,899,355.98	3.19
3	600016	民生银行	6,609,733.24	2.67
4	600067	冠城大通	3,750,637.66	1.51
5	601398	工商银行	3,418,960.10	1.38
6	002408	齐翔腾达	2,447,686.80	0.99
7	601139	深圳燃气	1,669,984.31	0.67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3	浙能电力	9,216,777.17	3.72
2	000089	深圳机场	8,179,371.80	3.30
3	600016	民生银行	6,300,287.60	2.54
4	600067	冠城大通	3,789,669.84	1.53
5	601398	工商银行	3,570,030.43	1.44
6	002408	齐翔腾达	2,457,135.00	0.99
7	601139	深圳燃气	1,538,828.00	0.62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3,981,230.2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5,052,099.84

注：“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008,000.00	26.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008,000.00	26.15
4	企业债券	17,271,272.60	11.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13,000.00	32.75
6	中期票据	20,529,000.00	13.4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7,921,272.60	83.60

## 8.6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416	15 农发 16	400,000	40,008,000.00	26.15
2	111051	09 怀化债	140,000	15,157,800.00	9.91
3	101453003	14 深茂业 MTN001	100,000	10,413,000.00	6.81
4	1382134	13 方大 MTN2	100,000	10,116,000.00	6.61
5	041561018	15 粤佛塑 CP001	100,000	10,075,000.00	6.58

## 8.7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8.8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贵金属。

## 8.9 转型前最后一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权证。

## 8.10 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 8.10.2 转型前最后一日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8.11.3 转型前最后一日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5,817.9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12,162.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57,980.74

### 8.11.4 转型前最后一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8.11.5 转型前最后一日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转型前最后一日未持有股票资产。

###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A	403	1,227,548.82	472,106,825.69	95.43%	22,595,347.74	4.57%
泰达宏利收	275	91,243.36	16,687,611.93	66.51%	8,404,311.49	33.49%

益增强 B						
合计	678	766,657.96	488,794,437.62	94.04%	30,999,659.23	5.96%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A	0	0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B	0	0
	合计	0	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A	0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A	0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B	0
	合计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A	泰达宏利收益增强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9 月 9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1,176,225.00	9,989,756.06
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总申购份额	769,377,413.35	18,302,491.94
减：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85,851,464.92	3,200,324.58
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4,702,173.43	25,091,923.42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 17: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原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9 月 9 日在指定媒体以及官网上发布的系列相关公告。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 2、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刘青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副总经理傅国庆先生于 5 月 15 日起代任总经理职务。
- 3、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刘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 4、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聘任王彦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5、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年度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本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泰达宏利高票息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只投资于固定收益工具，泰达宏利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以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因此在投资策略中引入了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同时对原债券投资策略中的债券评级、个券选择、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调整等策略进行修改，较大程度地体现本基金在投资工具、投资策略方面的灵活性，更好地满足基金的投资目标。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为 90,000 元，该审计机构对本基金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 3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国际	1	125,569,405.03	45.71%	116,432.48	45.64%	
湘财证券	1	149,163,855.59	54.29%	138,694.41	54.36%	
光大证券	1	-	-	-	-	
东方证券	1	-	-	-	-	
中信建投	1	-	-	-	-	
中信证券	1	-	-	-	-	

注：（一）2015 年本基金无交易单元增减情况。

（二）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1）经营规范，有较完备的内控制度；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 （3）能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国际	449,454,204.18	79.10%	3,970,600,000.00	90.33%	-	-
湘财证券	118,736,883.62	20.90%	425,020,000.00	9.67%	-	-
光大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